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寒武纪”、“公司”）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寒武纪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总额	398,532.72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95,315.59 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 年 9 月 26 日
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日期及金额	不适用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969 号），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3,334,946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95.0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85,327,168.92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32,171,304.93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53,155,863.99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到账，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294 号）。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已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发行名称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¹	395,507.48 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²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³	项目进度
面向大模型的芯片平台项目	205,427.94	-	注 4
面向大模型的软件平台项目	145,207.77	-	-
补充流动资金	44,679.88	-	-
合计	395,315.59	-	-

注 1：“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是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募集资金专户中的余额（包含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置换的已支付发行费用及尚未支付的不含税发行费用）；

注 2：“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中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和“合计数”为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注 3：“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到账，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到账募集资金尚未使用；

注 4：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提前实施面向大模型的芯片平台项目，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入金额为 2,719.23 万元。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719.23 万元

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新增全资子公司上海寒武纪作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面向大模型的芯片平台项目”、“面向大模型的软件平台项目”的实施主体，与公司共同实施上述募投项目。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计划及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及上海寒武纪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将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实施，并且公司及上海寒武纪将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将上述募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公司及上海寒武纪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

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寒武纪及上海寒武纪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及上海寒武纪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公司及上海寒武纪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综上,中信证券对寒武纪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彭捷

彭捷

侯理想

侯理想

